

新北市蘆洲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

101年06月01日訂定實施

102年02月01日修正實施

- 一、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區各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，以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依據新北市政府之規定，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 本區活動中心每星期開放使用五日，開放時間公告於各活動中心；為配合勞基法規定，例假日原則上不予開放租借使用。
- 三、 本區活動中心開放時間，提供一般里民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，使用者應穿著適當服裝，不得無故奇裝異服、打赤膊、赤腳、抽菸、喝酒、吃檳榔或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，並應愛惜各項設施，如有毀損破壞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故意毀損者依法移送處理。
- 四、 本區活動中心若有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特定空間供其專屬使用時（以下稱租借使用），應依「新北市蘆洲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」繳納費用。
- 五、 本區活動中心若有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租借使用，本所得審酌使用活動性質，暫停一般開放使用，並公告於各活動中心。
- 六、 租借使用活動中心，以提供下列使用者為限：
 - （一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舉辦集會或活動。
 - （二）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 - （三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七、 租借使用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填寫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，機關團體並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須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應於使用日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 10 日前申辦，經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但租借使用於筵席用途者，不得早於使用日起算 6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且考量公眾使用之平等性，借用時間原則限週六、週日兩天。
 - （三）經本所審查核准及核定收費金額者，應於使用日 3 日前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
 - （四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本所

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原因消除後10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(五) 本點所稱使用日，於長期租借使用時，係指第1次使用日。

八、 長期租借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長期租借係指1次連續租借使用3個月。

(二) 租借使用3個月期滿前，須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，申請日不得早於使用日起算1個月前。

(三) 租借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所因公務、公益活動或緊急重大事件需使用場地時，各單位應配合暫停使用，當次各項使用費不另行退還，但可於借用期間內另擇時段使用。

(四) 如同一時間場地有2個以上單位申請時，以抽籤或協調方式決定租借使用單位；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，本所得依用途審酌，擇一核准租借使用。

(五) 為提昇活動中心使用效能，擴大參與使用，租借單位（同一團體成員）一週以租用3天為原則，僅於無其他單位提出租借申請時，本所得審酌同意其連續租借一週。

九、 申請租借使用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立即終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(二)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(三) 有安全顧慮者。

(四) 有營利行為者。

(五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六)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
(七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八) 曾使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者。

(九) 曾使用場地，損壞設備未賠償者。

(十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十、申請租借使用活動中心，經本所審酌符合以下情形，得免收各項使用費：

(一)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。

(二) 個人或團體辦理公益、急難救助、物資救濟、清寒弱勢教育等活動，經本所核准者。

十一、經核准租借使用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意外事件及不法行為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十二、附件：「新北市蘆洲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」。